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劉志力

電話：03-5216121轉331

傳真：03-5229880

電子信箱：0179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30139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送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、簽到簿、理事、監事名冊及重劃會章程等資料乙案，准予核定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3年7月8日光埔二期自劃字第103026號函。
- 二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8條規定，籌備會、重劃會如有違反法令、擅自變更經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或廢弛重劃業務者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警告或撤銷其決議。情節重大者，得命其整理，必要時得解散之，請貴會確依上開規定審慎積極推動重劃業務，務使本重劃區工作早日順利圓滿完成。
- 三、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，有雇用各種專業人員或委託法人、學術團體時，請將名冊送至本府備查。
- 四、本次召開之第1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請確實送達各會員知照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許明財

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5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記錄：利安和
- 二、開會地點：華麗雅緻餐廳（新竹市公園路 216 巷 30 號）
- 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- 四、法令依據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
主持人報告：

本重劃區總人數為 1768 人，出席人數 1106 人，佔 62.56%。
總面積為 96.8572 公頃，出席面積 70.919901 公頃，佔 73.22%。
已達法令規定，就此宣佈開會。



五、討論提案：

(一) 追認或修正重劃計劃書：(如附件)

結論：重劃計劃書(附件三)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項第 18 項，預定工作時間原為由 105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，修正為由 105 年 5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；其餘內容照案通過。

(二) 審議重劃章程：(如附件)

結論：審議通過。

(三) 遴選七名理事、一名監事。

結論：經會員互選結果，推由吳麗珠、吳清源、黃碩彥、林勤益、田人豪、陳家雄、葉清發等七人為理事代表，陳春蘭、黃漢標、吳錦堂等三人為遞補理事，監事鄭秀蓮一名、遞補監事彭國良一名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。



劃自光新
區辦市地
專辦二期
會重劃區
 新竹市光埔二期重劃區重劃會
 理事及監事名冊

| 職稱 | | 編號 | 姓名 |
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|
| 正式名單 | 理事 | 1 | 吳清源 |
| | 理事 | 2 | 吳麗珠 |
| | 理事 | 3 | 黃碩彥 |
| | 理事 | 4 | 林勤益 |
| | 理事 | 5 | 田人豪 |
| | 理事 | 6 | 陳家雄 |
| | 理事 | 7 | 葉清發 |
| 遞補理事 | 遞補理事 | 1 | 陳春蘭 |
| | 遞補理事 | 2 | 黃漢標 |
| | 遞補理事 | 3 | 吳錦堂 |
| 監事 | 監事 | 1 | 鄭秀蓮 |
| 遞補監事 | 遞補監事 | 1 | 彭國良 |

備註：以上編號順序由得票多至寡排序

二、討論提案：選任理事長。

提請討論：經全體理事選任並一致通過，由 吳麗珠 小姐擔任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一職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四、散會。

